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2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原监事李明忠因意外死亡，尚未选任新的监事。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丽主持。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

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